

临办〔2024〕12号

临水镇党委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24年淮河等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，镇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镇淮河等重点水域禁渔期管理，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淮河干流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及《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淮河干流等水域禁渔期执法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《霍邱县淮河等重点水域禁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临水镇实施淮河等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4年3月10日

临水镇淮河等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淮河干流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及《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淮河干流等重点水域禁渔期执法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《霍邱县淮河等重点水域禁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鱼行为，切实保护我镇淮河等重点水域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制定如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禁渔区域和时段。专项整治的重点水域为临水镇陈村至临水镇临水村段，禁渔时段为2024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（二）整治目标。禁渔期间做到“船上岸、网入库、人上岸”，河湖中没有渔船及三无船舶、水中没有网具。依法取缔地笼、迷魂阵、拦河罾等禁用渔具，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违法行为。通过专项整治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，有力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，切实增强群众守法意识，大力提升社会满意度，确保渔区经济社会秩序稳定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充分利用广播、标语、标牌、宣传明白纸、手机短信和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技术，丰富宣传内容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适时组织

开展“三无”船舶和非法渔具集中销毁活动。对典型案例在电视台、手机台通报曝光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。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力争做到家喻户晓，营造“不敢捕、不能捕、不想捕”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压实责任

沿河各村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对持有渔船、电捕器具、违规渔（网）具（迷魂阵、大地笼、吸螺机器设备、拦河罾等）的人员进行全面摸底登记。对摸排的持有电捕鱼器、违法网具，要组织执法人员上门收缴，并与其签订《停止违法捕鱼行为承诺书》，组织专抓队伍对禁渔水域网具进行全面清理，对非法捕鱼行为多发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和打击行动，提高打击成效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，形成长效

各村和有关部门不定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动态信息、整治成果，同时要不断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，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部门联动，依法处置，持续抓好禁渔工作

由乡镇政府组织专门队伍，开展常态化巡查和现场处理，制止违法行为，构成违法须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要及时通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。镇行政执法和派出所要通力协作、联查联办，对网鱼、钓鱼等非法捕鱼行为依法查处，对携带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装置、器具或者其他禁用渔具进入禁捕区域进行捕鱼的，由镇禁渔工作组依法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重处。

由镇禁渔办牵头，建立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水产站、城管执法等多部门联系会商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实际问题。开展联合执法活动，坚决打击违法捕鱼行为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通力协作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

各村要加强禁渔和电捕鱼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镇禁渔办要经常性地开展市场检查、巡查和宣传工作。

各村重点做好宣传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，建立辖区内从事电捕鱼和其它违法捕捞人员台账，动员及时上交非法捕捞工具，加强对违法捕捞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配合执法部门做好非法捕鱼案件的查处。

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，通力协作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上下联动。镇禁渔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查检查及日常工作，发布专项整治工作《专报》等信息，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淮河（陈村至临水段）等重点水域的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村书记要亲自抓，具体抓，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和专抓队伍，做到有人抓、有制度有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，完善机制。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鼓励群众提供详实、可靠的违法行为信息，增加执法检查的针对性

和有效性。要严格执法，规范执法，文明执法。对查处的案件要及时曝光。设立举报电话（举报电话：0564-110；6363901），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。

附件：霍邱县临水镇（单位）禁渔工作专班人员名单

附件：

霍邱县临水镇（单位）禁渔工作专班人员名单

职 务	姓 名	单位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组 长	宋本柒	副镇长	15357171700	
副组长	徐运高	司法所长	13305644197	
成 员	戚虎	派出所教导员	19505649105	
	李军红	农综站站长	13966251928	
	范舟	农经站站长	17756437667	
	何先争	行政执法队队长	13966294159	
	吴浩	行政执法队队员	13026062600	
	柳宏	行政执法队队员	18756990003	
	李君健	行政执法队队员	13956116709	
	屈红侠	水产站站长	15305647982	